

安心就學-教育補助申請表

請自行列印本表填寫，並備齊學生存摺封面影本(郵局優先，其次銀行)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+影本(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)，於 8/18(一)至 8/22(五)(不含假日)至本校 2F 教務處註冊組申請。

申請減免類別與證明文件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_____	戶口名簿(正本+影本) ★備註：設籍台北市且戶口名簿中有需有「山地原住民」或「平地原住民」記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1. 戶口名簿(正本+影本) 2. 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通知書(正本+影本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35萬以下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以下	1. 戶口名簿(正本+影本) 2. 財政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13年度申報核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(須檢具書面證明)	1.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2.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 3.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4.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5.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6.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(正本+影本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(補助午餐費)(重度或以上減免學生團保費)	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正本+影本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為重度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(減免學生團保費)	重度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(正本+影本)